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关于预计 2017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其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意上述担保事项。该担保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提供反担保。

独立董事：窦刚贵、宋 岩、葛 炬

2016 年 3 月 16 日